含短效 β 2-agonist 類成分吸入型單方藥品

附件一

中文仿單修訂內容

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段落應包含下列內容:

- 對於接受常規抗發炎藥品(如吸入型類固醇)治療的病人, 即使症狀減輕且不需使用本品,建議仍應持續使用抗發炎藥 品。
- 若需增加短效支氣管擴張劑(特別是β2受體促效劑)的使用劑量或次數才能緩解症狀,表示氣喘控制惡化,病人應儘快尋求醫療協助,並重新評估治療計畫。
- 過度使用短效β2 受體促效劑可能遮蔽潛在疾病的進展並導致氣喘控制惡化,從而增加嚴重氣喘發作和死亡的風險。
- 對於每週需要使用本品緩解急性氣喘症狀超過兩次(不包含運動前的預防性使用)的病人,應重新評估其病況(如日間症狀、夜間醒來情形和氣喘所造成的活動限制)以適當調整治療,因為這些病人有過度使用本品的風險。

▶ 倘原核准仿單有刊載下列內容,移除刪除線註記之內容:

- 症狀治療(有需要時才用藥)比持續治療更合適。
- 病人持續治療時,應重新評估添加或增加抗發炎藥物(如吸入型類固醇藥物),以控制氣管的發炎現象及避免其長期的肺部傷害。
- 請勿因支氣管阻塞情況惡化或不見改善,就一味地增加β2致 效劑如本品的藥物劑量,若長期使用超過建議劑量的β2致 效劑,是不適當的且可能對支氣管造成傷害。若持續增加β 2致效劑的劑量來治療支氣管阻塞之症狀,可能會降低藥物 對疾病的控制效果。在此狀況下,應檢討病人的治療計畫,

尤其需要適當的合併抗發炎藥物,以防止病情惡化避免生命 受到威脅。

- 如果特別須以增加短效型吸入型 beta2 受體作用劑的使用來 減輕症狀,即表示對氣喘的控制惡化。這時必須重新評估病 人的治療計畫。
- 急劇或漸進之氣喘控制惡化可能會致命,必須考慮開始皮質 類固醇療法,或增加皮質類固醇之劑量。具有危險性的病人 宜每天進行最大呼氣流量 (daily peak flow) 監測。